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债券代码：127018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编号：2026-00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26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4.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吴粒女士、张广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26 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刘振刚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黄作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提名王战维先生、阎东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1) 王战维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阎东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将满六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袁知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提名刘汝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综合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阎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原财务负责人刘铁成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1）阎东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刘铁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 审议通过《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战维，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兼本溪钢铁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曾任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成员、总会计师；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阎东宇，男，1974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钢板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鞍钢股份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鞍钢股份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本溪钢铁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汝萍，女，1975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铁成，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曾任本钢新实业公司财务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本钢集团资本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恒亿公司执行董事；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